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发函询问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8 日、1 月 11 日、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通过正式文件或邮件回函进行了说明。有关情况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没有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